

# 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一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報考條件及資格：報考者除須符合基本條件外，應具備報名各階段類別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師法第 1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招考次序 類別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或修畢教育學程領有證書者。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或修畢教育學程領有證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 現行已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但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檢附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成績通知單、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證明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暨切結同意書（如附件一）乙份接受資格審查。錄取人員若未能於 115 年 8 月 2 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同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本校人事室接受審查者，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
- (二)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 (三) 凡持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四)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參、報名注意事項：

- 一、簡章及報名表：於本校網站 <http://www.yces.chc.edu.tw> 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 首頁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 二、報名：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附件三)。

(一) 報名時間

階段	報名時間
一	115 年 6 月 18 日上午 9:00 至 115 年 6 月 18 日上午 10:30 止
二	115 年 6 月 22 日上午 9:00 至 115 年 6 月 22 日上午 10:30 止
三	115 年 6 月 23 日上午 9:00 至 115 年 6 月 23 日上午 10:30 止

※代理教師是否辦理第二階段、第三階段甄選，請分別於 115 年 6 月 18 日、6 月 22 日下午 6 時後至本校網站查詢。

(二) 地點：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教務處。

(彰化縣永靖鄉永東村中山路 2 段 65 號 電話：04-8221812-810)

(三) 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書如附件二)；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四) 甄選結果請自行參閱本校網站公告。

(五) 費用：免繳報名費。

肆、甄選計分方式：

一、甄選地點：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試場分配表於考試前一日下午公佈於本校網頁)

二、甄選時間、類別項目及方式：(※請確實依類別，分別報名)

甄選日期	1. 第一階段：115 年 6 月 18 日下午 1:30 起。 2. 第二階段：115 年 6 月 22 日下午 1:30 起。 3. 第三階段：115 年 6 月 23 日下午 1:30 起。				
甄選類別	名額	報到時間	試教甄選時間	口試甄選時間	備註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4	第一階段 13:00~13:20 第二階段 13:00~13:20 第三階段 13:00~13:20  預備	第一階段 13:30~結束 第二階段 13:30~結束 第三階段 13:30~結束	第一階段 13:30~結束 第二階段 13:30~結束 第三階段 13:30~結束	(含增置調府課督預估缺 1 名，以縣府編制核定及行政公告為準)  ※擔任導師，具備帶班導師經驗者尤佳。
			(一) 教案設計(20%) 1. 請於報名時，擇一繳交國語或數學教案一式 4 份(版本、年級與單元可自選) 2. 簡案格式參考【附件五】  (二) 教學演示(40%)	口試(40%): 1. 試教及口試，依報名人數狀況由學校安排決定進行方式。 2. 每場 5~7 分鐘。	

			1. 每場 10 分鐘。 2. 依考生前項設計之簡 案試教。		
--	--	--	--------------------------------------	--	--

- (一) 甄選成績之計算：教案設計 20%教學演示 40%合計佔 60%，口試佔 40%，總計 100 分。
- (二) 口試每場以 5 至 7 分鐘為原則，（口試時，除准考證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內容以教育理念、教育專業知能、班級經營實務為範圍。）
- (三) 教學演示：每人 10 分鐘，應試者依前項教案設計內容進行試教，除准考證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用具(含教具)入場，教學演示不符合者以零分計算，有一項零分者不予錄取。
- (四) 教學演示、口試，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五) 教案設計、教學演示、口試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 (六) 按成績高低擇優錄取，分數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
- (七) 甄選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加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公開抽籤決定之。
- (八) 成績複查：請於每次甄選錄取公告後隔日上午 8 時至 8 時 30 分止，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教務處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每人以一次為限。

#### 伍、放榜公告：

##### 一、放榜日期：

- (一) 第一階段甄選錄取名單於 115 年 6 月 18 日下午 6 時前公告
- (二) 第二階段甄選錄取名單於 115 年 6 月 22 日下午 6 時前公告
- (三) 第三階段甄選錄取名單於 115 年 6 月 23 日下午 6 時前公告
- 甄選錄取名單以在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網站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 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 二、錄取名額：

**普通班代理教師 4 名 (1.65 增置缺置增 3 名、調府課督缺 1 名) (調府課督缺為預估缺，以縣府編制核定及行政公告為準)。以上並列備取若干，若有棄權未報到，將由備取名單通知遞補，有效期限至 115 年 10 月 1 日止。**

#### 陸、錄取報到：

- 一、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影本各一份，並公立或健保醫院、衛生所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得於報到後 14 日內繳交)，於該階段放榜次日(遇假日順延)上午 8 時 30 分前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繳交之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師法第 1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或未具有國小教師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四、代理期限：自當學年起日至當學年訖日止。(因招聘作業延遲致未於當學年起日聘任者，聘期自實際聘任日起算)。

五、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於學年度結束前中途自行辭聘。

柒、待遇差假：

- 一、代理教師敘薪悉依彰化縣政府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代理教師待遇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之規定支給。
- 三、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辦理，給假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辦理。
- 四、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退金依有關規定辦理。
- 五、代理教師留職停薪缺，如被代理教師提前復職，終止聘約。
- 六、代理教師聘任期間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擔任其他各級學校代理、代課及兼任教師。
- 七、代理教師聘期：聘期自115年8月1日（或按實際到職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

捌、附則：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網查詢或詳見本校門口公告。
- 二、本報名表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僅作為本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外，不做其他用途。
- 三、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 四、身心障礙應考人如有應試相關服務需求，請洽教務處 04-8221812-810。
- 五、申訴信箱及專線電話：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512 彰化縣永靖鄉永東村中山路 2 段 65 號）。電話：04-8221812-810
- 六、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附件一

# 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一次代理教師甄選 切 結 同 意 書

本人\_\_\_\_\_確未有教師法第 1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特此具結。

立同意書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二

# 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一次代理教師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附件三

## 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一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請勾選 代理教師報名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姓 名		身分證 字號		性別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期滿(退伍)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申請人 簽章	請黏貼二吋紙本 相片或數位相片 套印					
通訊地址				電話：						
				手機：						
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畢業學校			畢業 系所							
師資培育課程修畢學校										
經 歷	序 號	曾服務 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序 號	曾服務 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1				3					
	2				4					
合格教師 證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專長欄	(無則免填)									
<p>一、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p> <p>請將資料整理後置於牛皮紙袋或信封內。(影本 A4 規格)</p> <p><input type="checkbox"/>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反兩面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2) 畢業證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3) 合格教師證書或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p> <p><input type="checkbox"/> (5) 切結同意書 (正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6) 報名委託書 (正本-僅委託報名時須繳交)。(非本人報名者適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7)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兩張 (1 張貼於報名表，另 1 張貼於准考證)。</p> <p><input type="checkbox"/> (8) 試教簡案一式 4 份。</p> <p>※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應考人簽章：_____</p>										
收件人簽章				二、核發准考證 核發人簽章						

附件四

## 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一次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姓名(自填)	准考證號碼(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號碼(自填)	
代理教師 報考類別 (請勾選)	報名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請黏貼二吋紙本相片 或數位相片套印 (需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甄 選 記 錄					
請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請參閱考場分配表到各考場報到)					
甄選代理教師類別	科目	主試人簽章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教案設計				報名時，繳交選 取考科之教案
	教學演示				考生每人 10 分鐘
	口試				考生每人 5~7 分鐘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網址：<http://www.yces.chc.edu.tw>
- 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 5-7 分鐘。
- 三、試教時間為 10 分鐘(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
- 四、教學演示場地白板(無磁性)、白板筆、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除准考證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用具(含教具)入場。
- 五、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七、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教評會討論議決。

## 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教學活動設計

單元名稱		節次		教學時間	10 分鐘
活動名稱		適合年級		設計者	
總綱核心素養				領綱核心素養	
學習重點	學習表現				
	學習內容				
教學目標					
教材資源					
教學內容					
教學目標	教學活動	時間	教學資源	學習成效評量方式	

※報名時請繳交簡案一式 4 份。

※教學活動設計(簡案)，內容與格式亦可自行設計。